

# 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

## 執行鑑定工作作業承諾書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0 日第一屆第五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1 日第二屆第一次理事會議第一次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6 日第二屆第五次理事會議第二次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第二屆第五次臨時理監事聯席會議第三次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1 日第三屆第一次臨時理事會會議第四次修訂通過

立承諾書人：電機技師 \_\_\_\_\_、\_\_\_\_\_（以下簡稱鑑定組(輪值鑑定技師)）

茲因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以下簡稱本會)委託鑑定組(輪值鑑定技師)承做下述鑑定工作，鑑定組(輪值鑑定技師)同意依本會相關規定及下列條款辦理，並簽訂本承諾書，以資信符。

鑑定工作名稱：\_\_\_\_\_  
鑑定工作地點：\_\_\_\_\_  
鑑定工作內容：\_\_\_\_\_

- 第一條 鑑定組(輪值鑑定技師)依本會報價審核小組議決之鑑定費用承接本鑑定案。
- 第二條 鑑定技師不得私下對委託單位報價，如有前述私下報價行為，當屆除名，不得再參加鑑定工作。
- 第三條 鑑定組(輪值鑑定技師)接到公會通知開始鑑定後，於三十工作天內或經本會所核定之工作天內，應依鑑定報告書格式完成鑑定報告書(文書檔案)並送達公會，若未將鑑定報告書(第一版)送達或鑑定報告書(第一版)未完成所有鑑定事項者，願接受每逾一工作天罰鑑定組(輪值鑑定技師)應得費用之 0.5% 罰款，本條與第四條之罰款累計最高不得超過鑑定組(輪值鑑定技師)應得費用之 20%。如遇複雜之鑑定案件無法如期完成時，鑑定組(輪值鑑定技師)應填寫鑑定案申請延期報備表(附件九)送交公會，並與公會協議完成日期。
- 第四條 鑑定組(輪值鑑定技師)同意依書面審查或公會初審(協審)會議之審查意見修改時，鑑定組(輪值鑑定技師)應於五工作天或該區副主委所決定之工作天內，將修改後鑑定報告書送達公會，如無正當理由未能如期送達，願接受每逾一工作天罰鑑定組(輪值鑑定技師)應得費用 1% 罰款，本條與第三條之罰款累計最高不得超過鑑定組(輪值鑑定技師)應得費用之 20%。
- 第五條 鑑定組(輪值鑑定技師)對於本鑑定工作任何資料，須向本會負責，不得對他人或第三者做任何承諾及宣示，本會對本鑑定工作任何資料，亦不得做任何本會事務以外之用途。
- 第六條 鑑定報告書之審核作業程序，依本會鑑定工作作業辦法第七條辦理。
- 第七條 鑑定費用之分配，依本會鑑定工作作業辦法第八條辦理。
- 第八條 鑑定組(輪值鑑定技師)承接鑑定案，如未能克盡職責(例如：提供違反專業或不實之報告或證詞...等)，經初審(協審)成員同意提交本委員會議決，或於鑑定進行中，發生未經本會同意之不當行為(例如：私下將鑑定報告書初稿提供兩造表示意見...等)，本會得更換鑑定組(輪值鑑定技師)。
- 第九條 鑑定組(輪值鑑定技師)與本鑑定工作有本會「鑑定工作作業辦法」第十一條所列舉之利害關係時，鑑定組(輪值鑑定技師)應主動向公會書面敘明迴避。
- 第十條 鑑定報告書主文應以 WORD 格式列印一份，並具名簽章，連同電子檔、附件以及該案委託單位與相關單位(人)等所提供之相關文件，一併寄交本會處理。
- 第十一條 本鑑定報告書，其著作權歸屬本會所有。
- 第十二條 已結案之鑑定案，依本會鑑定工作作業辦法第十三條辦理。
- 第十三條 本承諾書未盡事宜，依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鑑定工作作業辦法辦理
- 第十四條 鑑定組(輪值鑑定技師)辦理鑑定案件時，如有違反專業或不實之鑑定報告或證詞，除願依本承諾書第八條處置外，並得由公會依技師法報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技師懲戒委員會處理。

鑑定技師簽章：\_\_\_\_\_

鑑定技師簽章：\_\_\_\_\_

立承諾書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私章



私章

